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以下简称“《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07月1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备忘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07 月 16 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39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 王力群 周仁仪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王力群

周仁仪